

說文序引尉律解

張政烺

班固漢書藝文志本於劉歆七略，所謂「今刪其要，以備篇籍」者，具見於篇首，後世治目錄學者亦言之詳矣。許慎撰說文序遣辭命意往往與藝文志小學家說合，如引周易下繫之辭、夬卦之辭、周禮保氏、論語衛靈公篇語，其形迹顯然。然其文亦頗有出入。班書之成雖在許前，而許不必見班書，蓋兩者同本七略，各有刪改也。藝文志小學家：

漢興，蕭何草律亦著其法，曰：「太史試學童，能諷書九千字以上，乃得爲史。又以六體試之。課最者以爲尙書御史史書令史。吏民上書字或不正輒舉劾」。六體者：古文、奇字、篆書、隸書、繆篆、蟲書，皆所以通知古今文字，摹印章，書幡信也。

說文序：

自爾秦書有八體：一曰大篆，二曰小篆，三曰刻符，四曰蟲書，五曰摹印，六曰署書，七曰殳書，八曰隸書。漢興有草書。尉律：「學僮十七已上，始試。諷籀書九千字乃得爲史。又以八體試之。郡移太史并課，最者以爲尙書史。書或不正輒舉劾之」。今雖有尉律不課，小學不修，莫達其說久矣。

兩者引漢律當係一事，雖詳略各有不同，而可互相補正。惟藝文志云「又以六體試之」，並列其目，當屬七略原文。說文序乃作八體，此則由於許氏之妄改。

按說文序云：

及亡新居攝，使大司空甄豐等校文書之部，自以爲應制作，頗改定古文。時有六書：一曰古文，孔子壁中書也。二曰奇字，卽古文而異者也。三曰篆書，卽小篆，秦始皇使下杜人程邈所作也。四曰左書，卽秦隸書。

五曰繆篆，所以摹印也。六曰鳥蟲書，所以書幡信也。

蓋許氏以爲六體乃亡新時所立，漢初蕭何草律當沿秦八體耳。然則，今考尉律原文，當以六體二字爲近古也。

古者學藝各有官守，疇人子弟轉相傳授。秦代「若欲有學法令以吏爲師」，是其遺制。漢興蕭何草律，多因秦法，故尉律載取人之制有太史試學童之說。學童十七以上爲成年，可以任事，故始試用。漢書高帝紀「及壯試吏」應劭曰「試用補吏」是也。惟所謂「能諷書九千字以上，又以六體試之」則頗費解。按古者幼童入學先書後誦，學記云「呻其佔畢」是也。顧所謂九千字者究爲何書，則絕無可考。六體若八體由班志許序所記，今更參驗先秦兩漢古器物銘文，知乃種種職業不同之專門技術人材所習用之文字。一人既不能兼精，卽精亦無所用之，以試弱冠之學僮，殊非所宜。故余疑此乃劉歆竄改律文，以爲推行古文字學之論據，近人所謂「托古改制」之道也。按「千字」二字合書則似章字，草書尤近。

漢書刑法志曰：

於是相國蕭何摺摭秦法，取其宜於時者，作律九章。

所謂九章者，盜、賊、囚、捕、雜，具六律沿襲李悝法經，蕭何更造戶律，擅輿，廩庫三篇，總謂之九章之律。學法令者以吏爲師，自必首諷書此九章之文，乃得爲史也。漢吏讀律，記載甚多。參考程樹德漢律考卷八律家考。三國志魏志衛覬傳：

覬奏曰：九章之律，自古所傳，斷定刑罪，其意微妙。百里長吏皆宜知律。

……請置律博士，轉相教授。事遂施行。

書吏讀律轉相教授，漢代習慣如此。衛覬此議，特設律博士以爲之準衡耳，故事易施行。此制至元代始廢，然未有能知其淵源於漢之尉律者矣。

尉律云「又以六體試之」，六體原文疑當作六曹，曹與體字偏旁近似，劉歆遂有意妄改。段玉裁注說文序云：

得爲史，得爲郡縣史也。……後漢書百官志郡太守，郡丞，縣令若長，縣丞，縣尉，各置諸曹掾史。

其說是也。試卽試用，非考課之謂。各曹職掌不同，會計之法亦異，故必歷試

六曹乃竟其術。隋書經籍志子部歷數家有

九章六曹算經一卷。

此書不著撰人，唐以後佚。九章指方田，粟米，差分，少廣……等算術而言。蓋以九章之術推六曹之事，故曰九章六曹算經。此六曹之篇題不傳，今世傳有五曹算經五卷，爲田曹、兵曹、集曹、倉曹、金曹，每曹前有篇敘，今錄如下：

生人之本，上用天道下分地利，故田曹爲首。既有田疇必資人功，故以兵曹次之。既有人衆必用食飲，故以集曹次之。衆既會集必務儲蓄，故倉曹次之。倉廩貨幣交質變易，故金曹次之。

此文語意似未完，疑其末尚有功曹一卷，今本遺失。宋中興館閣書目云：

或云五曹法出於孫武。玉海卷四十四引。

畢以珣孫子敘錄頗申此說。四庫全書總目云：

考夏侯陽算經引田曹倉曹者二，引金曹者一，而此書皆無其文……疑隋志之九章六曹其目亦同。陽所引田曹倉曹金曹等名乃別爲一書，而非此書之文。

蓋此類算經古必甚多，雖其成書時代不易確定，其爲漢以來諸曹掾史運用之成法，疇人子弟轉相傳習者，斷無疑也。

尉律云「郡移太史并課」，舊皆無解，今考即漢代郡守歲盡遣吏上計之事也。

上計之制始自先秦，行於兩漢，貢稅之外兼以貢士。太史受計疑是秦制，漢律因其舊文。雖於漢書百官公卿表，續漢百官志無徵，顧漢代實存此傳說。衛宏漢舊儀：

太史公武帝置，位在丞相上。天下計書先上太史公，副上丞相。漢書司馬遷傳如淳注引。又西京雜記卷六有此文，云位在丞相下。

衛宏所說多不實，自來學者皆不信此數語。然謂傳聞失實則有之，要不爲無因。

竊疑此秦與漢初之制，太史者柱下史之長也。試以史記張丞相列傳釋之。傳云：

張丞相蒼者，陽武人也。好書律歷，秦時爲御史，主柱下方書。案隱周秦皆有柱下史，謂御史也。所掌及侍立恒在殿柱之下，故老聃爲周柱下史。今蒼在秦代亦居斯職。

說文序引尉律解

方書者：方，版；謂小事書於版也。或曰主四方文書也。姚氏以爲下云明習天下圖書計籍主郡上計，則方爲四方文書者是也。

此述秦時事，柱下史主四方文書，必有其長。傳續言蒼入漢以後之事云：

……遷爲計相。文穎曰能計故號曰計相。一月，更以列侯爲主計四歲。集解張晏曰，以列侯典校郡國簿書。如淳曰，以其所主，因以爲官號，與計相同。時所卒立，非久施也。索隱謂改計相之名更名主計也。此蓋權時立號也。是時蕭何爲相國，而張蒼乃自秦時爲柱下史，明習天下圖書計籍，蒼又善用算律歷，故令蒼以列侯居相府，領主郡國上計者。

計相主計不見漢書百官公卿表，續漢百官志，乃權時立號。史記漢興以來將相名臣年表「相位」欄內，高皇帝六年下，記丞相蕭何封爲鄼侯及「張蒼爲計相」二事，索隱計相主天下書計及計吏。是其位縱不在丞相上，要亦伯仲之間。時去秦亡未久，張蒼之任此官乃繼續其秦代之職務，此卽漢舊儀之所謂太史公，亦卽尉律「郡移太史并課」之太史也。

上計兼以貢士，兩漢之制亦時有不同，然所傳史料尙多，有曰「計偕」者，如漢書武帝紀元光五年，徵吏民有明當時之務，習先聖之術者，縣次續食，令與計偕。師古曰計者上計簿使也。郡國每歲遣詣京師上之。偕者俱也。令所徵之人與上計者俱來，而縣次給之食。

漢書儒林傳武帝元朔五年爲博士官置弟子五十人，復其身。太常擇民年十八以上，儀狀端正者，補博士弟子。郡國縣官有好文學，敬長上，肅政教，順鄉里，出入不悖所聞，令相長丞上屬所二千石，二千石謹察可者，常與計偕，詣太常，得受業如弟子。一歲皆輒課，能通一藝以上，補文學掌故缺。其高第可以爲郎中。

後漢書明帝紀永平九年，令司隸校尉，部刺史歲上墨綬長史，視事三歲以上，理狀尤異者，各一人，與計偕上

上計吏補官，今所見皆後漢事，蓋中興以來間復古制，故事之西漢已廢者，往往於東漢見之。如

後漢書和帝紀永元十四年，是歲初復郡國上計補郎官。

後漢書楊秉傳 時郡國計吏多留拜爲郎。秉上言……宜絕橫拜，以塞覬覦之端。自此終桓帝世，計吏無復留拜者。

漢郎中鄭固碑 弱冠仕郡吏，諸曹掾史，主簿，督郵，五官掾，功曹。……邦后珍璋，以爲儲舉，先屈計掾，奉我口貢。清眇冠乎羣彥，德能簡乎帝心，延熹元年二月十九日詔拜郎中，非其好也。金石萃編卷十。

此皆以上計兼貢士，亦「郡移太史并課」之比也。應劭漢官儀 孫星衍輯本

世祖詔：方今選舉，賢佞朱紫錯用。……自今以後，……刺史二千石察茂才尤異孝廉之吏，務盡實覈。選擇英俊賢行廉潔平端，於縣邑務授試以職。

有非其人，臨計過署不便習官事，政煩按：官字後漢書和帝紀注引作曹，是也。此

蓋淺人妄改書疏不端正，不如詔書，有司奏罪名，並正舉者。

此詔示州郡舉吏之法，云「於縣邑務授試以職」即尉律所謂「又以六曹試之」，蓋必如此始習於計簿，庶免「臨計過署不便習曹事」之弊。此雖後漢之事，去蕭何草律且二百餘年，然在制度上既不無沿襲之迹，其立法之意又相符合，持此以解尉律，宜可瞭然矣。

六藝本有小大之別。古代小學學小藝，書數是也。大學學大藝，禮樂射御是也。書數爲生民日用所需，不可或缺，故至漢代禮樂射御雖微，而書數不廢。

自劉歆撰七略始專以書學爲小學，藝文志小學十家四十五篇，無一非字書。屏算術於不顧，其高深者入曆譜。當非偶然之事。尉律試學童之法，諷書九章演於書學，歷試六曹演於數學，與古代教育習慣既相符合，與近代幕吏之有刑名錢穀亦正相似。

劉歆乃不惜詭更正文，以遂己志，舉九章六曹皆成寫字之道。以新莽之六體當尉律之六曹，猶以四象轉假之條當周官之六書，雖於文字學之倡導不無功效，而便辭巧說破壞形體，非其正矣。

漢承秦弊，學法令者以吏爲師，既以文亂法，是非無正，人用己私，巧說邪辭使天下學者疑。劉歆遂得窺間伺隙假借律文以傳會其一家之言。觀廷尉說律「苛之字止句」，與改九章爲九千字，六曹爲六體，其荒誕亦無以異。故班許諸儒祖述劉說，信而不疑。學者安其所習，終以自蔽，雖有尉律，蓋莫達其說久矣。

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寫畢